

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三期）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三期）已由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陆河发改[2020]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污水主管 dn400-dn600，长度 18314m，改建雨水管道长度 1590m，雨水口改造 2449 座，雨水口连接管改造 9773m，接户管改造长度 4527m，管道清淤 13003m³，污水泵站改造 2 座；
2. 建设地点：陆河县城区域；
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施工合同段；
4. 招标范围：包括城北片区工程、河田片区工程、新城片区工程、河南片区工程、城东片区工程及城南片区工程等施工内容（详细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招标控制价：48587863.45 元；
6. 计划建设工期：500 日历天；
7.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锁定，并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210.76.74.214/Project）”列入黑名单记录。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A 证、C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具有岗位证（要求提供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不少于 1 名）。

以上所要求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6.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 (2)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址：<https://credit.gd.gov.cn>）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 (3) 投标人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210.76.74.214/Project）”列入黑名单记录。
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自行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六、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1. 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3. 网上投标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

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

4.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委托）、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非加密的）密封递交至《招标日程安排表》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非加密的），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5. 开标时间及地点：请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参与开标活动。
6. 如办理招标文件要求原件核查手续的，投标人还需递交《材料清单表格》（表格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材料原件经清点核实签字封存后在进入评标时一并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评审结束后，将通知各投标人退还材料原件。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或地点如有变更，投标人需按公告更新的时间地点递交相关文件及资料，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递交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七、其他说明

1. 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招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三期）	项目编号	LHJG2023-0021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5月27日00:00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6月5日23:59:59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	2023年5月27日0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6日9:30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递交时间	2023年6月16日8:30~9:30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递交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地址：陆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左侧办公大楼四楼）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16日9:30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河分中心（地址：陆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左侧办公大楼四楼）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承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河田镇朝阳路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溪东村陆
陆河县建设局 河碧桂园商业街1号01

邮编： 516700 邮编： 516700

联系人： 邱先生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660-5663112 电话： 0660-5606222

2023年5月26日